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106-27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8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

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四樓北區402會議室

主席：曾局長燦金

記錄：賴冠今

出席：※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確認第106-26次局務會議紀錄

裁 示：確認通過。

### 貳、最新市政會議決議及市長裁指示事項

裁 示：請各科室詳閱並掌握期程辦理，餘洽悉備查。

### 參、討論事項

- 一、案 由：為臺北市學校衛生委員會作業要點(草案)案」一案，提請討論。(報告單位：體衛科)

裁 示：

- (一) 本要點第二項請增列性別比例之規定，餘文字修正後通過。  
(二) 請體衛科依學校衛生法第23條第1、2項確實辦理

- 二、案 由：為訂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重組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董事推選小組作業要點(草案)」一案，提請討論。(報告單位：中教科)

裁 示：照案通過。

- 三、案 由：為訂定「臺北市短期補習班違反法令處以怠金裁罰金額標準表(草案)」一案，提請討論。(報告單位：終身科)

裁 示：照案通過。

### 肆、報告事項

- 一、案 由：局務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概況暨重要議題。(報告單位：綜企科)

裁 示：請各科室依研考意見繼續辦理。

- 二、案 由：一週教育新聞輿情。(報告單位：綜企科)

裁 示：請各科室及所屬機關賡續辦理，餘洽悉備查。

**三、案由：**府級長官指(裁)示列管案件一覽表【附表另成冊】。(報告單位：綜企科)

**裁示：**

- (一) CCTV 後續優化一案推動進度請工程科持續留意，如9月資訊局仍無進度，請提前向局長報告以為因應，另原採購案部分先行暫緩。
- (二) 萬大國小氣密窗設置案，請國教科於會後主動向局長報告最新辦理進度。
- (三) 請各科室及所屬機關掌握時間賡續辦理，並請業務科室主動回報後續狀況，餘洽悉備查。

**四、案由：**本局106年度市長室列管截至目前逾期案件各權管科室根本原因分析 RCA 報告一案(報告單位：綜企科)

**裁示：**

- (一) 忠義國小設置幼兒園一案，先以非營利幼兒園規劃並採分齡經營，請工程科與學前科再研議。
- (二) 國中小各校學生數、班級數、現有教室數量統計，請國教科定期檢視更新。
- (三) 請督學率國教、學前、特教等相關科室同仁至碧湖國小實地會勘，確認該校餘裕空間實際情形，並將結果提至局務會議報告。
- (四) 請綜企科針對市長列管案件研擬 SOP，提至下次局務會議報告。

**五、案由：**臺北市議會第12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質詢列管案件辦理情形(報告單位：綜企科)

**裁示：**請各科室及所屬機關掌握時間賡續辦理並回復議員，餘洽悉備查。

**六、案由：**本局「天下雜誌幸福成效大調查預為因應會議紀錄」檢討報告一案(報告單位：中教科)

**裁示：**

- (一) 請中教科再思考中輟生輔導策略如何精進，如：以平行班做協同教學、師資培育機構學生服務學習，結合社會局、衛生局與輔導中心或民間機構團體等資源，以提升中輟生復學率，本案請何副局長持續督導。
- (二) 請中教、國教科安排學校老師分享輔導中輟生復學的成功案例。

## 伍、臨時動議或口頭報告

- 一、楊專委麗珍報告：秘書處要求本局提供市長市政報告模擬題，請各科室針對近期議員索資、會勘、協調會、記者會、或媒體焦點議題，轉化成模擬題，並於明天(8/25)中午以前將主秘以上長官核可之模擬題寄送綜企科承辦人彙整。

裁示：請科室主管與專員、股長針對近期議員索資及關注之議題，研擬提供模擬題；另送議會之相關資料，科室主管務必親核。

## 二、吳專委金盛報告：

世大運志工目前運作情形：

- (一)一般志工：目前到班率均達九成以上，感謝所有場館與認養科室同仁的幫忙。希望每個場館也都能有長官到場巡視。志工的服裝皆到位，尺寸不合的部分會做相關調度。
- (二)國際志工：部分國際志工將陸續離台。志工若經過國際關係處同意更換服務與住宿地點，本局皆配合。服務代金規劃每5天發放一次。國際志工頒獎典禮將於8/31下午4時在市大中正堂舉行，另外下午6時有感恩餐會在學生餐廳舉行，歡迎長官蒞臨鼓勵。
- (三)場館結束時間：射箭及中央警察大學的柔道今天(8/24)是最後一天，舉重8/25結束，游泳8/26結束，跳水8/27結束。

裁示：謝謝兩位副座、主秘、專委率同相關科室主管到場給予關懷、督導，也非常感謝學生資源處吳處長、體衛科同仁以及相關科室的投入與協助。

## 三、林主任侑融報告：

- (一)有關修正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幼兒園收受捐款收支管理運用要點一案，經與財政局協調，本要點第十四條仍須維持「…函送本局核定」。
- (二)今天(8/24)是一個月一次的環境清潔減重，請各科室配合辦理。
- (三)本週末(8/25-8/27)8樓西北區本局將進行OA更新，物品將暫時堆放中央走道，請同仁留意動線及行間安全。
- (四)歡迎本局新進法制研究員蔡思德先生。

裁示：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幼兒園收受捐款收支管理運用要點第十四條，依財政局建議維持原案。
- (二)餘依秘書室意見辦理。

## 陸、指示事項

- 一、世大運已經進入到第6天，非常謝謝兩位副座、主秘、吳處長、體衛科黃科長、專門委員、教研中心楊主任以及認養場館之相關科室同仁對於志工投入很多心力，還有6天，請大家繼續加油。
- 二、謝謝督學們協助蒐集學校教育主管們的心聲，後續請繼續辦理並請分類彙整相關建議。
- 三、目前有議員特別關心世大運觀摩學習，請體衛科謹慎妥處，並請府會聯絡員適時溝通。
- 四、各業務科所設任務編組，如交由學校人員兼辦或其人事、會計由學校人員兼任者，請每半年進行敘獎，年度預算亦需給予必要資源協助。本事項請務必納入科室同仁移交事項。

柒、散會：上午12時10分。